

国家税务总局新兴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新兴税二分局强催〔2024〕44号

新兴县子洋建材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45321MA5284HF35）：

本机关于2024年2月29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新兴税二分局税通〔2024〕35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税款所属期2021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贰拾陆万贰仟壹佰贰拾柒元伍角（¥：262127.5）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新兴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（办税服务厅）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赵宝瑜、李乐坤

联系电话：07662962163

地址：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新洲大道南 35 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赵宝瑜，李乐坤（粤税征 445321210107、粤税征 445321190108）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

